

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8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吴锋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2016年8月26日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场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宇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5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吴锋，男，1983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；2006年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；2010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，获得法律硕士学位；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；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；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，8月11日离职；2016年8月26日起担任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吴锋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董事会秘书曹小龙同时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，曹小龙为专注于公司财务管理工作，因此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开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选举吴锋为新任职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此次人事调整将完善规范治理结构，提高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吴锋简历》。

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9 日